

110 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3473 號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六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：00 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各大專院校各學制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，並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度選手註冊者。
- 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男子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1、K2、K4、C1、C2
200 公尺 K1、C1
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休閒舟、雙人休閒舟、SUP（立槳）

(二)女子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1、K2、K4
200 公尺 K1、C1、C2
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休閒舟、雙人休閒舟、SUP（立槳）

十、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項目	組別	備註
10 月 23 日	六	08：00~17：00	輕艇競速 休閒輕艇	男子組 女子組	8:00 領隊會議 9:00 開賽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輕艇競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四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及大會艇數於協會官網/臉書上公告並於領隊會議上確認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(二)休閒輕艇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比賽採用四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及大會

艇數於協會官網/臉書上公告並於領隊會議上確認。
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備槳，船艇由大會提供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- (二) 每單位每項至多可報二艘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- (三) 選手報名費：每一個競賽種類（競速、休閒輕艇）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（不接受現場繳交）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四) 賽會期間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五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 16 艘艇以上取前 8 名，14 或 15 艘艇取前 7 名，12 或 13 艘艇取前 6 名，10 或 11 艘艇取前 5 名，8 或 9 艘艇取前 4 名，6 或 7 艘艇取組前 3 名，4 或 5 艘艇取前 2 名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牌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。
- (三) 實際參賽艇（隊）數不足 2 個者，則取消該項（組）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電話：(02)2918-5151、傳真：(02)2911-1546、協會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報到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競速委員會主任委員-楊明恩老師 0970-168201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九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